

收文	10800918
日期	108. 2. 18
檔號	

檔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
（以上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8041122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S401233_1_15110935207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經濟部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2之1條規定「公司必須上網申報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（或出資額）超過10%股東相關資訊」已建置相關申報平臺資訊，請督促尚未完成申報之會員公司應儘速辦理申報事宜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函辦理。
。檢送來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、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柯富彬）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偉光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燦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（以上含附件）、經濟部、本局綜合監理組

2018/02/18
交09:44:51章

	天	物
	地	物
	人	物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3

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將於108年1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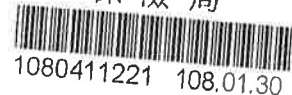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1月2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函(諒達)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107年1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：公司必須上網申報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(或出資額)超過10%股東」的相關資訊。首次申報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，目前多數公司已完成首次申報。申報期間將於今(108)年1月31日截止，仍有公司尚未完成，爰請貴單位協助提醒尚未完成首次申報的公司應儘速完成申報。

三、本部提供以下3管道之協助：

- (一)網路：前往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)，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，依步驟完成申報；
- (二)電話：撥打客服專線4121166或02-23212200，可由超過50位電話諮詢人員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；

保險局



(三)臨櫃：到經濟部商業司、中部辦公室或六都公司登記機關
櫃台，民眾可使用公用電腦，並由專人現場協助上網申報。

四、本部透過超過50場大小型宣導說明會、臉書分享及記者會直
播、政策懶人包、廣播及短片宣導、電視新聞、各機關(構)
及產業公會摺頁發放等多管道強化廣宣效果，以提高申報
率

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